



高校社科工作研修活动 项目委托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SKL-F-202608-031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807-2026-XB-01285

甲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高校社科工作研修活动项目。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乙方利用自身学术、场地等优势，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
-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活动要求

- 活动时间：1.5 天。
- 活动人数：110-120 人。
- 活动内容包括开幕式、主旨报告、业务讲座、圆桌论坛、研讨交流等。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项目的任务、目标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和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筹备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给出反馈。

3.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7.75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项目开支，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或活动的组织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并留存相应的票据，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资金使用决算报告和绩效报告。

第三条 合作机制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沟通协商相关事宜，确保会议按进度顺利进行。

（二）双方各自指定具体事务联系人，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南京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第五条 附则

（一）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签定之日

起生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应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履行各自义务。

(三)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 南京师范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分